

XH/L-2025-0100

合同编号：中心-2025-0055-10 年

2025 年质保期内环境维护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立项编号：11010825210200038592-XM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质保期内环境维护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就 2025 年质保期内环境维护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2025 年质保期内环境维护服务主要为北京市海淀区质保期内绿地提供环境维护服务，共涉及 28 个项目，绿地面积 3702955.82 平方米。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11,009.58 元（大写：捌佰零壹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捌分）。

四、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2403302.87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捌角柒分）。
- 2、根据合同周期，按季度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抵扣首期服务费用，剩余部分转入下期，之后按付款周期进行支付，合同履行完成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合同尾款。
-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

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服务费用包括以下部分：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和日常工作加班费等；
- (2) 服务日常办公费用；
- (3) 工具、耗材费用；
- (4) 防火器材费用；
- (5) 管理企业管理费用；
- (6) 法定税费；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6、涉及根据甲方要求新增服务内容或增加岗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具体费用须达成书面协议确认相关费用。

7、上述服务费为甲方对本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乙方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情况；
-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 4、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及行使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制定服务工作计划；
-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检查与监督；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区域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 4、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
- 5、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监督；
- 6、本项目区域内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7、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管理权及项目管理用房，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及新聘服务方做好服务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相关的档案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档案资料。

六、特别条款

1、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具有丰富的环境维护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能力强的维护人员。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合同解释权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具有深刻了解并且均已全面参与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因此，甲乙双方均平等地享有对本协议的解释权。如果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或有关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不应作出不利于起草条款或文件一方的解释。

3、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条款加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任何主体披露本合同的事项和资料，除非在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事项和资料进行的必要的披露以及法律及司法程序的合理要求下对协议事项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披露。本协议有效性与否不影响本条款的成立，本条款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个月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造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诉、接诉即办等相关案件，每发生一次，扣除伍仟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尾款中扣除。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有责方还应向无责方给予赔偿。

5、乙方在服务期内擅自撤出或合同终止后，不撤出本项目，不移交项目管理权、项目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年度服务费用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甲方赔偿。

6、为维护公众、业主、项目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发生火灾、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由政府权威部门界定）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腾空使用的房屋，移交占用的甲方物品和设备设施、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人员全部撤离项目所在地。

九、合同解除

（一）甲方：

1、由于以下原因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

（1）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

（2）经主管部门决定，要求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事项及标准，经甲方三次协调无效，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按合同标准完成合同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二）乙方：

在乙方如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三）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腾空使用的房屋，移交占用的甲方物品和设备设施、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人员全部撤离项目所在地。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58720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5732128012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印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

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B708-6

联系电话: 010-58720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336XL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2511859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处理。~~



